

JK

K.W.HO – 歷史集

香港 Hong Kong

K.W.HO

◆ 神級資歷 · 5**狀元之選 從此改變歷史 ◆

HISTORY

史實部分，同學可以登入英皇教育網站，
觀看網上補課之講解。

30-60 分鐘時間，
我會同你 **KO** 每個課題所需之史實認知，
掌握清楚歷史脈絡，
洞悉考試重點！

網上補課登入步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K.W.HO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the text 'K. W. Ho 課程搜尋' and '歷史 暑期課程章程下載 16-17 暑期課程'. Below this is a small image of a book cover for '2016-17 SUMMER COURS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ext 'K.W. Ho' and '神級戰績 · 技巧稱霸'. Below this is a list of achievements and accomplishments, including mentions of exam results and teaching experience.

1. 登入 www.kge.hk -> 英皇教育名師補習 -> 名師介紹 -> K.W.Ho -> Online Lessons
2. 於“登入學生服務”填上：
 - 學生編號 (學生証上的學生編號)
 - 密碼 (身分證號碼中的六個數目字 [括號除外])
 - 認證碼 (數據畫面顯示的六位數目字)
3. 揀選合適之課程片段，再按“即時收

歷史的背景與發展 - 主要例子

1. 周壽臣獲委任為行政局非官守議員(1926 年)

A. 背景及原因：

周壽臣早於 1919 年獲委任為潔淨局(市政局前身)議員，又於 1921 年成為立法局的非官守議員。至 1925-26 年的省港大罷工，於社會中有重大影響力的周壽臣穿梭中港兩地居中斡旋。由於調停省港大罷工有功，周壽臣於 1926 年獲委任為首位行政局非官守的華人議員。

B. 意義：

- 象徵本地華人地位有所提高，不但能夠晉身立法局，更成功參與行政局的運作。

2. 鄉議局成立(1926 年)

A. 背景及原因：

1923 年，政府打算在新界推行農地建屋補地政策，規定新界居民在農地上建屋須要繳補地價予政府。此政策引起了新界鄉紳的巨大回響，紛紛表示強烈的不滿。荃灣鄉紳楊國瑞、粉嶺鄉紳李仲莊及元朗鄉紳鄧偉棠於同年成立了「農工商業研究總會」與政府交涉。最終，在新界鄉紳的激烈抗議下，時任總督的金文泰放棄推出此項政策。

於 1924-25 年，農工商業研究總會作為表達新界鄉紳意見的機構而存在，但由於農工商業研究總會的名稱與當時內地親共農會、工會的名字相似。因此，總督金文泰建議改名為「新界鄉議局」，並於 1926 年正式成立。

B. 意義：

- 鄉議局成為了表達新界鄉紳意見的重要機構，對政府而言是與新界居民溝通和諮詢的角色。
- 至 1959 年，港府將鄉議局定為官方諮詢機構。

3. 渥太華協議(1932 年)

A. 背景及原因：

1929 年全球經濟大蕭條後，英國的出口貿易下跌超過一半以上。當時英國為了保護國內工業，實行保護貿易政策，提高關稅。然而，為了維繫與英國有緊密聯繫的英聯邦國家的關係，並且促進雙方的貿易往來，英國與自治領和殖民地於 1932 年在加拿大簽訂了《渥太華協議》，建立了關稅同盟性質的帝國特惠制。

B. 內容：

- 英國與自治領和殖民地之間有關稅優惠，例如對於進口到英國的貨品當中，80%是免稅待遇，其餘 20%也只徵收約 10%的低關稅優惠。
- 自治領和殖民地相應地亦需要對於英國貨品提供關稅優惠，同時對於英國以外國家的貨品要徵收較高的關稅。

C. 意義：

- 香港製造的工業產品在出口至英國，甚至其他英聯邦國家時，能夠享受低關稅待遇，此有助日後香港工業發展。
- 《渥太華協議》亦促進了香港與其他英聯邦國家間的貿易往來，有助其他國家的文化隨著貿易而進一步傳入香港。

4. 市政局成立(1936 年)

A. 背景及原因：

市政局前身是 1883 年成立的潔淨局，負責清洗街道的衛生工作。至 1936 年，潔淨局正式改組為市政局，負責的工作亦陸續擴展，包括食物衛生、管理食肆等及文娛康樂。此外，市政局亦開始引入選舉，成為了香港首個有民選的政府機構。

B. 意義：

- 港府首次下放選舉權，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有 2 席為民選議席。1946 年，顏成坤成為首位市政局華人議員。

5. 香港淪陷(1941 年)

A. 背景及原因：

於香港時間 1941 年 12 月 8 日凌晨 2 時日軍偷襲珍珠港後不足 8 小時，日軍隨即進攻香港。在日軍的猛攻下，港督楊慕琦於 12 月 25 日宣佈投降，香港正式淪陷。

B. 意義：

- 香港淪陷後，原定所有政府機關癱瘓，由日軍接管，詳情請參考常規班筆記內容。
- 由 1941 年 12 月 25 日港督楊慕琦宣佈投降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為止，香港遭受日軍「三年零八個月」的統治。

6. 楊慕琦計劃

A. 背景及原因：

二次大戰使英國國力急劇衰退，英國為了挽回殖民地的支持度，於大戰結束前承諾會在戰後提高殖民地的自治權。於戰後，港督楊慕琦奉英國之命在香港推行改革方案，希望安撫民心，淡化港人對於重返中國管治的情感。因此，楊慕琦於 1946 年發表政治改革方案。

B. 內容：

- 楊慕琦計劃原意是「香港市民有更多責任去管理自己的事務」
- 主張成立一個由 2/3 議席由人民選舉產生的市議會
- 增加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的議席，使非官守議員成為局內的大多數

C. 意義：

- 楊慕琦計劃目的是推動香港的民主化及本地化，從而增加港人對港英政府管治的歸屬感。
- 然而，隨著楊慕琦任滿離職及共產中國的建立，計劃胎死腹中。

7. 徐家祥成為首位華人政務官(1948 年)

A. 背景及原因：

於二次大戰後，港英政府為了吸納本地華人支持，以減低非殖民地化的影響力，開始聘請華人出任被視為是「天之驕子」的政務官，參與政府的政策制定。於 1948 年，徐家祥成為香港首位華人政務官。及後，於 1971 年出任勞工處處長，同時成為行政、立法兩局的官守議員。

B. 意義：

- 反映本地華人的政治參與有所提高。
- 日後越來越多華人獲聘請為政務官，例如林鄭月娥(1980 年)、曾俊華(1982 年)、黃偉綸(1985 年)及譚志源(1987 年)等。

8. 中國參與韓戰被聯合國禁運(1951 年)

A. 背景及原因：

於 1950 年代韓戰爆發後，北韓迅速取得了優勢。然而，隨著同年美國透過聯合國派軍參與韓戰，令戰況逆轉。最終，中國於 10 月決定派遣人民志願軍抗美援朝，與南韓及聯合國軍隊作戰。至 1951 年，聯合國通過決議，向中國及北韓實施禁運。

B. 意義：

- 聯合國對中國實施禁運，使香港無可避免地都需要遵從聯合國指示，結果令原本以轉口貿易為主的香港經濟面臨重大困局，轉口額下降至禁運前的約 1/4，令香港經濟需要被迫轉型至工業發展。

9. 六七暴動(1967年)

A. 背景及原因：

受著 1966 年中國爆發的文化大革命影響，在港的左派人士已經響應祖國呼召，發動無產階級革命，希望動搖英國資本主義帝國管治。適時，1967 年 4 月新蒲崗一間人造塑膠花廠發生勞資糾紛，工人不滿廠方的規例過於嚴厲，及後廠方在雙方談判不果後解僱多達 92 名工人，結果令工潮升級，勞資雙方更出現肢體衝突。警方調停不果，最終需要動員防暴警察壓制工人行動，事件中多名工人被打傷，並被落案起訴。

警方的行動遭受左派人士的強烈批評，控訴警方迫害愛國同胞，呼籲市民上街抗爭及發動罷工。事件發展越演越烈，警方鎮壓及拘捕示威者，有部分示威者更以燃燒彈、鎊水及土製炸彈予以還擊，迫使港英政府於 7 月實施宵禁。

隨著 1967 年 9 月，文化大革命的發展超出了中共控制範圍，中共派出解放軍以維持社會秩序。至 12 月，周恩來要求香港左派停止炸彈風潮，最終歷時達 8 個月的六七暴動宣告落幕。

B. 意義：

- 事件大大危及港英政府對香港的殖民地管治。事後，港英政府開展了大規模安撫民心的改革，遍佈政策、房屋、教育、社會福利等多個範疇，成為了港英政府管治的轉捩點。

10. 民政主任計劃(1968年)

A. 背景及原因：

政府認為六七暴動出現的其中原因是基於政府與本地市民溝通不足，以致市民積聚了許多不滿但無法抒發所致。因此，暴動後，政府於 1968 年推行了民政主任計劃。

B. 內容：

- 把香港與九龍劃分為 10 個區域，在各區設立民政處以收集民意。

C. 意義：

- 民政主任計劃是港英政府吸納香港和九龍區居民意見的開端。
- 至 1969 年革新華民政務司署，改組為「民政司署」，負責管理各區的民政處。及後，又於 1981 年成立政務總署，負責管理各區的政務處。

11. 公共援助計劃(1971 年)

A. 背景及原因：

港英政府於六七暴動後大力改善低下階級生活環境，於 1971 年提出了公共援助計劃，為經濟上無法達致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社會福利安全網。

B. 內容：

- 計劃希望協助貧困人士在扣除基本租金、學費及交通費等開支後，能夠足以應付食物開支。
- 至 1972 年，更將援助金額包括了其他必需家庭開支，包括燃料電費、衣服鞋襪、家居用品、交通及服務，以及耐用品。

C. 意義：

- 是香港社會保障制度的重要一頁，使受助人不但能夠應付基本生活開支，更可滿足個人需要。
- 於 1993 年革新為「綜合援助保障計劃」，提供更全面的社會保障安全網。

12. 六年義務教育(1971 年)

A. 背景及原因：

早於戴麟趾時代，港英政府已於 1965 年的《教育政策》中建議在 1970-71 年度，讓 80% 的兒童可以入讀由政府資助的小學。至 1971 年起，香港正式實施 6 年強制性的小學教育，同時規定對不送子女上學的家長加以刑罰。

B. 意義：

- 是香港義務教育的先河，麥理浩於 1971 年繼任港督後，進一步在 1978 年推行 9 年義務教育，將強制性教育擴展至 6 年小學及 3 年初中。
- 義務教育有助提高香港人的教育水平，為香港經濟提供優質的勞動力，有助金融、旅遊等行業的發展。

13. 十年建屋計劃(1972 年)

A. 背景及原因：

隨著戰後嬰兒潮及大量中國難民湧入，香港人口急劇增加，房屋問題亦愈趨嚴重，寮屋及木屋隨處可見。然而，寮屋及木屋的居住環境差劣，火災頻生，在 1953 年的石硤尾大火便導致了 5 萬居民在一夜間失去家園。為了改善低下階層的居住環境，政府於 1961 年就推出「廉租屋計劃」，提供廉價且居住環境較佳的租住房屋予市民。不過，政府的「廉租屋計劃」規模較小，至 1965 年也只有不足 6 萬人能夠居住於廉租屋。

至六七暴動後，政府認為惡劣的居住環境是不滿萌生的溫床，故政府推行了大力度的房屋政策，於 1972 年提出「十年建屋計劃」。

B. 內容：

- 目標在 1973-82 年間，為 180 萬香港居民提供設備完善的公共房屋。

C. 意義：

- 掀起了政府在房屋政策上的新一頁，往後政府繼續推出不同的房屋政策以回應不同階級的訴求，例如 1976 年提出「居者有其屋計劃」，協助中低收入家庭成為業主。
- 至 1981 年，已經有多達 200 萬人居住於屋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
- 至 1982 年時，由於尚未達到原定的目標，故政府宣布將「十年建屋計劃」延長五年至 1987 年。

14. 廉政公署(1974 年)

A. 背景及原因：

1974 年廉政公署成立以前，香港貪污問題十分嚴重，尤以警務人員貪污情況最為常見。然而，貪污問題嚴重損害了社會的公義，更大大威脅香港治安。

雖然香港警務處於 1952 年就已經成立了反貪污部，但鑑於警務處內部貪污問題本身已經是極為嚴重，故反貪污部成效極低，甚至被外界批評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

由於六七暴動是市民不滿政府的反映，其中貪污問題是民憤的重要源頭。於六七暴動後，戴麟趾政府逐步加大力度打擊貪污，於 1971 年 5 月制定《防止賄賂條例》，擴大貪污的範疇，並且加重對於貪污罪行的懲罰。至新任港督麥理浩上台後，更進一步於 1974 年成立廉政公署，公署直接向港督負責，以全力打擊貪污問題，不受其他部門限制及約束。

B. 意義：

- 廉政公署的成立大大提高了香港的廉潔程度。至 1995 年「國際清廉指數」首次公布以來，香港一直保持在全球最廉潔的二十個經濟體內。

15. 首次區議會選舉(1982 年)

A. 背景及原因：

早於日治時期，日軍為方便管治香港，已經設立了「三所二十八區」的制度。至六七暴動後，港英政府已經在香港島及九龍劃分為 10 個區域，在各區設立民政處以收集民意，以進行地區改革。

1980 年，港英政府發表了《地方行政模式綠皮書》，就地方行政制度諮詢市民意見，並計劃把全港劃分為 18 區，每區設一區議會，部分區議員由人民所選出。首屆區議會選舉於 1982 年舉行，允許 21 歲或以上並同時在港住滿 7 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投票權。

B. 意義：

- 地區制度的重要轉捩點，允許本地華人以投票方式參與本地事務。
- 早期區議會仍有官守議席，但至 1985 年已經取消全部的官守議席。至 1994 年更取消全部的委任議席，並將選民資格由 21 歲調停至 18 歲。

16. 中英聯合聲明簽訂(1984 年)

A. 背景及原因：

中國於 1839-42 年的鴉片戰爭戰敗後，簽訂了《南京條約》，割讓了香港島予英國。及後，又在英法聯軍之役(1856-60 年)落敗，於《北京條約》時將九龍半島拱手相讓予英國。至 1898 年時，滿清政府與英國簽訂了《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新界給英國，為期 99 年。

由於 99 年的期限是至 1997 年，加上，二次大戰後許多殖民地均獲得解放。因此，於 1980 年代起，中國開始與英國就香港的前途問題進行談判，最終於 1984 年 12 月 19 日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

B. 內容：

- 英國將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將香港主權交還予中國。
- 制定了「一國兩制」的原則，列明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不會在香港實行，香港將維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承諾保持 50 年不變。
- 鄧小平於聲明中提出了「港人治港」的概念，將本地華人管治本地事務。

C. 意義：

- 香港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中國，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
- 英國恐懼香港回歸後會受到中國的專制管治，於是在 1985 年就開始在立法局引入選舉，希望加強香港的民主成份。
- 「港人治港」的原則驅使港英政府需要逐步委任華人出任高級公務局之職位，以培訓日後的管治班子。

17. 六四事件(1989 年)

A. 背景及原因：

1989 年 4 月 15 日，前中共總書記胡耀邦因病逝世，大批北京大學生與市民在北京天安門舉行悼念活動。然而，是次活動在部分大學生的主導下，演變成為要求政府解決貪污、失業、通脹等問題的運動。

於民運初期，以時任中共總書記趙紫陽為首的溫和派希望透過和平談判的方式化解。但隨著部分學生於 5 月初發起了更激進的絕食行動，促使了民運在全國多省獲得呼應，當時以鄧小平及時任總理李鵬為首的強硬派就決定以武力方式解決。至 5 月 20 日，李鵬宣佈北京實施戒嚴，並調動 30 萬解放軍入京。至 6 月 4 日，解放軍以武力方式清場，導致大量學生傷亡，史稱「六四事件」。

B. 意義：

- 事件令英國更加深恐中國會以高壓方式統治香港，故更積極改革香港政治，於 1992 年推出政改方案，提高立法局的民選成份。
- 事件令大量香港居民憂慮中共的高壓管治，故於 1991 年的立法局選舉中，市民更傾向支持民主派議員，結果導致了 18 名民選議員當中，有 14 位是民主派人士。

18. 彭定康政改方案(1992 年)

A. 背景及原因：

於 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簽訂後，港英政府已經加快立法局的代議政制改革。至 1989 年六四事件後，港英政府更加深恐中國會以高壓方式統治香港。1992 年，執政保守黨的重量級人物彭定康出任港督一職，並於同年發表了改革方案，宣佈革新立法局及區議會。

B. 內容：

- 1993 年，立法局主席改由議員互選產生，而非港督出任；
- 1995 年，立法局全部 60 席均改由選舉產生；
- 1994 年，區議會取消全部的委任議席，並將選民資格由 21 歲調低至 18 歲。

C. 意義：

- 中共極度不滿彭定康的政改方案，聲稱方案有違《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時任國務院港澳務辦主任的魯平更罵彭定康是「千古罪人」。
- 由於中共極度不滿 1995 年立法局 60 議席全由選舉產生，因此於 1996 年另組「臨時立法會」，於回歸後取替 1995 年所選出的立法局議員，使部分議員被迫「下車」。

19. 臨時立法會(1996 年)

A. 背景及原因：

由於中共極度不滿彭定康於 1992 年提出的政改方案，認為該方案是在未有得到中、英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因此不承認 1995 年的立法局選舉結果，及後於 1996 年另組「臨時立法會」，由商界人士為主的 400 人推委會選出臨時立法會議員。

B. 內容：

- 60 議席當中，幾乎清一色是親中或建制派人士，民主派僅得 4 議席。
- 於 1997 年回歸前，臨時立法會在香港是屬於非法組織，故需要在深圳開會。

C. 意義：

- 臨時立法會反映了中共強制改變香港政治，在 1997 年香港回歸後利用臨時立法會取代了原有 1995 年的立法局。
- 臨時立法會有助加強中共對於香港的專制管治，其中於回歸後隨即通過了《立法會條例》，修訂了功能組別，使建制派先天性已經操控了立法會。

20. 立法局功能組別

A. 背景及原因：

立法局功能組別源自 1984 年香港政府於 1984 年發表的《代議政制綠皮書》，指出 1985 年立法局選舉當中，24 位選舉議席有 12 位由功能組別選出。至 1995 年立法局選舉中，彭定康更新增了 9 個幾乎是普選的功能組別。最終，1995 年符合功能組別的合資格選民多達 270 萬人，實際登記選民人數則為 115 萬。

然而，中共對於過於激進的立法局改革極度不滿。於 1997 年香港回歸後，中共政府以臨時立法會選代了 1995 年該屆立法局。在同年 9 月 27 日，臨時立法會更加通過了《立法會條例》，修訂了功能組別議席和選民基礎，使選民基礎人數跌至不足 20 萬人，其中大部分更加是依附建制派的團體選民。

B. 意義：

- 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希望透過功能組別增加立法局的民選成份，推動政治民主化。
- 然而，至 1997 年回歸後，中共就利用臨時立法會通過了有利建制派的《立法會條例》，令立法會先天性受建制派控制，任何議案在不得中國首肯下，就必然會在分組點票時被否決，確保了中國對香港政治的控制。

C. 備註：

- 1997 年回歸前，立法局所有規例議案只需要獲得過半數在席的議員表決通過就可以。
- 然而，1997 年通過《立法會條例》後，就規定議員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必須要先獲得分組點票通過，即分別獲得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功能組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各過半數贊成才可以通過。

21. 香港回歸(1997 年)

A. 背景及原因：

早於 1980 年代初，中、英已經就香港前途問題進行談判，英方提出「主權換治權方案」，即英國承認中國對於香港的主權以換取可以繼續管治香港。然而，中方斷然拒絕，並且最終達成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等原則為基礎的《中英聯合聲明》(1984 年)，確定香港將於 1997 年回歸中國。

B. 意義：

- 香港回歸中國前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任的籌委會委任出 400 名推委會委員，從而選出候任行政長官及臨時立法會議員。雖然香港回歸中國後，特首由選舉產生，但民選成份亦十分低，只是小圈子選舉。

